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0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杨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国华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国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教师；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湖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人才办科员、干部教育处副处长、市党员电教中心（远程办）副主任、市两新组织党建处处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宜丰县花桥永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国华先生持有公司 286,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